

##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年度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,279,404.46 元，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3,098,629.84 元；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,176,283.7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54,938,258.33 元。

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分配的总股本 105,907,460 股（即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373,500 股后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,476,865.00 元（含税），转增 31,772,238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8,053,198 股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为 10,590,746.00 元，如本预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累计派发的现金总额为 37,067,611.00 元。

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300 股，回购金额 8,550 元。

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37,076,161 元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.51%。

5、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,067,611.00	31,772,253.00	23,381,811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6,279,404.46	120,271,592.81	110,432,177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03,098,629.8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54,938,258.3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2,221,675.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8,994,391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2,221,675.2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#### (二)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年-2025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2,221,675.2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利润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，坚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，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2024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.18%、1.15%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